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29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21年5月7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议召开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28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三电控股株式会社定向增发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1日,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三电控股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电控股")共同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购买协议》"),在三电控股ADR债权人(ADR债权人指参与事业再生ADR程序的金融机构债权人;事业再生ADR程序指日本企业根据日本法律法规向日本事业再生专业协会申请的特定企业复兴计划程序) 大会同意三电控股的事业再生计划(其中包括免除ADR债务等内容)的前提下,本公司拟于交割日以每股256日元的价格认购三电控股定向增发的83,627,000股普通股股份,总认购价约为214.09亿日元(折合约13.02亿元人民币,参考汇率:2021年2月28日,100日元=6.08元人民币),此外,本公司对三电控股扣除上述经批准免除债务后的剩余ADR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三电控股约75%的表决权,成为三电控股的控股股东,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认购三电控股株式会社定向增发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021年5月7日,三电控股召开ADR债权人大会,经全体ADR债权人一致同意通过了三电控股的事业再生计划,其中包括免除三电控股ADR债务金额以及本公司对三电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内容。现将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与三电控股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在三电控股ADR债权人大会同意免除不低于630亿日元(折合约38.3亿元人民币)ADR债务的前提下:

1、同意本公司根据日本法律在日本为本次交易专门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收购主体(以下简称"日本SPV公司");

2、同意日本SPV公司现金出资21,408,512,000日元(折合约13.02亿元人民币)认购三电控股定向增发的83,627,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增发价格为256日元;

3、同意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三电控股扣除上述免除债务后的剩余ADR债务不高于353亿日元(折合约21.4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1年5月7日,三电控股召开ADR债权人大会,经全体ADR债权人一致同意通过了三电控股的事业再生计划,其中包括经全体ADR债权人一致同意免除三电控股ADR债务630亿日元。三电控股ADR债务情况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三电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1、三电控股ADR债务情况以及获批免除的ADR债务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涉及外币计价的债务金额按当日日元汇率换算,三电控股ADR债务总额约为983亿日元(折合约59.7亿元人民币,占三电控股未偿还借款总额约98%),ADR债权人涉及20家金融机构,ADR债务类型主要为银行贷款。

根据事业再生ADR程序规定的资产评估标准,以三电控股截止2020年9月30日根据日本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对资产负债进行调整,调整内容主要包括三电控股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重组(具体详见本公告"三电控股改革措施")预计成本以及不动产、存货等资产减值。经过上述特定调整后,三电控股的合并净资产由约110亿日元(根据日本会计准则核算)调整为约-631亿日元(根据事业再生ADR程序规定的资产评估标准核算)。据此,经全体ADR债权人一致同意,三电控股获批免除的ADR债务金额为630亿日元,免除比例约为ADR债务总额的64%。

2、剩余ADR债务的偿还计划以及本公司对三电控股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剩余ADR债务金额约为353亿日元(相当于ADR债务总额约为983亿日元减去获批免除的ADR债务金额630亿日元,在计算剩余ADR债务金额时,将考虑外币与日元的换算汇率对剩余ADR债务金额的影响)。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本公司应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1)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应(A) ADR债权人为全部剩余ADR债务的受益人;(B)受日本法律管辖;(C)自交割起生效,或者(2)基于本公司、三电控股和ADR债权人的真诚讨论,就有关连带责任担保实施令ADR债权人满意的其他可能替代方案。

根据协议双方最终确认,作为本公司为剩余ADR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替代方案,所有剩余的ADR债务(在免除债务后生效)应在交割后尽快支付,但不得迟于交割日后三个月。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无需就三电控股所有剩余的ADR债务(在免除债务后生效)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但将就因上述支付产生的新贷款向三电控股、日本SPV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龙发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日本SPV公司100%股权)提供新的连带责任担保,新的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剩余ADR债务金额。

三电控股所得款项的用途:三电控股将发行股份所得的全部资金,按照事业再生计划对其业务和运营进行重组。

三电控股改革措施:以优化生产结构为理念,在全球和地区范围内加速重组。对于成熟的汽车压缩机产品,将巩固生产基地;对于电动汽车产品,将建立优化的生产体系。此外,通过联合采购降低成本,以大客户为中心扩大销售,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降低库存等措施加强经营管理与控制。

三、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由于本次交易事项构成《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项下的主要交易事项,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通知以及载有本次交易主要内容的股东大会资料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本次交易尚需三电控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尚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外商投资以及反垄断申报和审批。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股份购买协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3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了解本公司2020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 谨定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9:30-11:00召开本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上午9:30-11:00

(二)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

(三)本公司出席人员:总裁段跃斌先生、财务负责人梁红桃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倩梅女士。

(四)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3日上午9:3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问题征集截止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下午5:00。投资者可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二、会议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28362570

联系邮箱:hxjdzqb@hisense.com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 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30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3:00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3: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5月25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7日(星期一)

(六)出席对象:

1、于2021年5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若填妥并于2021年5月20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回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H股股东的出席要求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三电控股株式会社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

上述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发布的《关于认购三电控股株式会社定向增发股份的公告》以及与本通知同日发布的《关于认购三电控股株式会社定向增发股份的进展公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三电控股株式会社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A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A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20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4、A股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H股股东的登记方法具体请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公告。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

2、投票简称:海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 所有欲参加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A股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

姓名:________________ __ _____ 持股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 __ 股

身份证号码:______ _____ _ 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

地址:____ 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___ __ 股东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2.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4.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21年5月20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5.(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三电控股株式会社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交易。	√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25　　证券简称:航天电器　　公告编号:2021-28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7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贵州省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河路7号)。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振宇先生

6.会议通知: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5月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及《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对2021年4月13日刊登的《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提案编码"、"会议登记办法"中部分内容表述予以更正。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29,412,978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476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5,274,237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5185%。

(2)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59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138,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577%。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61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4,241,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817%。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41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41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41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41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41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41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34,241,6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195,171,301股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4,241,677股(全部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4,241,677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航天江南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梅岭电源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195,171,301股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4,241,677股(全部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33,350,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975%;

反对票891,14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025%;弃权票0股。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2020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41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34,241,6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41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34,241,6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229,412,9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34,241,67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刘桥先生进行年度述职,并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陈怀谷、史际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其委托独立董事刘桥先生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06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月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9,8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见正文"二、本月新增委托理财概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2021年4月1日至4月30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公司已收回上述理财产品自有资金本金和收益,相关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收益率	收益(元)	产品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55%	78,246.58	2021年3月22日至2021年4月19日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45%	75,178.08	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6日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1.35%-2.05%	/	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6日

二、本月新增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投资风险可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月新增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1.35%2.45%	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6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800.00	1.35%-2.05%	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月新增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类型一: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4天

2、认购金额:人民币8,000.00万元

3、产品预计收益率:1.35%-2.45%

4、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5、产品期限: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26日

产品类型二: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7天周期型结构性存款

2、认购金额:人民币1,800.00万元

3、产品预计收益率:1.35%-2.05%

4、收益计算方式:收益=本金*实际收益率(年化)*实际产品期限/365

5、产品期限: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6日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月新增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32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78,240,679.85	2,569,123,443.18
负债总额	1,898,679,104.53	1,093,320,951.67
净资产	1,779,561,575.32	1,475,802,491.51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28,956.01	212,514,355.26

公司本月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9,8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0.99%;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该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3,310.00	63,310.00	128.94	–
合计		63,310.00	63,310.00	128.94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2,552,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3%)的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自本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11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52,862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6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收到股东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泓安")《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祥禾泓安	2,552,862	1.63%

注:计算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公司总股本已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中的3,120,000股(公司最新披露数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祥禾泓安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之至2021年11月8日。

5、减持数量及比例:祥禾泓安拟减持不超过2,552,862股,占力合科技总股本的1.6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缩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对该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祥禾泓安已于2014年6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于2020年5月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祥禾泓安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相关承诺履行: 祥禾泓安严格遵守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任何已经披露的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祥禾泓安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祥禾泓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祥禾泓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7日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1年05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9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04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A/B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C	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前端	后端	000141	0066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59		1.0066	1.005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6,193.30		282,414.60	139.9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3,096.65		141,207.30	69.9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0.040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05月11日
除息日	2021年05月1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05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1年05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1年05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1年05月11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4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1-034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监事谷莉女士,董事、副总裁JIE ZHAO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未来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董事长李小龙先生,监事谷莉女士,董事、副总裁JIE ZHAO先生计划在2020年11月9日至2021年5月7日(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1%),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则为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7日。

近日,公司收到李小龙先生、谷莉女士、JIE ZHAO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告知函》,截至2021年5月7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5月7日,李小龙先生、谷莉女士和JIE ZHAO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5月7日,李小龙先生、谷莉女士、JIE ZHAO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李小龙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29,140,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81%;谷莉女士仍持有本公司股份305,0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JIE ZHAO先生仍持有本公司股份2,5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 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李小龙先生、谷莉女士、JIE ZHAO先生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因此不存在违反此承诺的情形。

4、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李小龙先生、谷莉女士、JIE ZHAO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1-05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物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卖方")拟将其下属子公司GCL InvestmentManagement, Inc.("标的公司")与Imola AcquisitionCorporation("交易对方")新设子公司Imola Merger Corporation("Imola Merger")根据美国法律进行合并,合并完成后标的公司作为存续公司,并由交易对方持有其100%股权,Imola Merger终止存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卖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第十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临2020-045)、《第十届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临2020-04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47)、《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2733号《关于对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的《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临2020-05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中介机构等相关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相关事项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完善,公司于前期披露了相关延期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8、临2020-061、临2021-003、临2021-007、临2021-011、临2021-014、临2021-019、临2021-022、临2021-025、临2021-027、临2021-031、临2021-034、临2021-036、临2021-039、临2021-042、临2021-049、临2021-051、临2021-056)。

截至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以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尚需通过多个国家及地区的反垄断审查及获得其他监管机构的批准,尚需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或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或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8日